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補充公告

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購買股權的更多資料：

有關華融公司之資料

華融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